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96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黃仲毅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49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仲毅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仲毅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二裁判以上數罪，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，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，因與刑法第54條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所謂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，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而定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、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黃仲毅因犯竊盜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科刑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

01 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其中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業於民
02 國114年2月18日執行完畢，然揆諸前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
03 本件檢察官此部分聲請仍屬合法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
04 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經本院
05 檢送聲請書繕本時函知受刑人得就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
06 及時表示意見，而已適當給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，此有
07 卷附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；爰審酌受刑人所犯之各罪類型、行
08 為期間、所侵害之法益、行為態樣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
09 主文所示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10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
11 規定、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1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胡堅勤

14 上開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書記官 林蔚然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18 附表：

19

編號	1	2	3
罪名	竊盜	竊盜	竊盜
宣告刑	罰金新臺幣600 0元	罰金新臺幣800 0元	罰金新臺幣300 0元
犯罪日期	113/05/26	113/06/08	113/05/07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 案號	新北地檢113年 度偵字第38290 號	新北地檢113年 度偵字第38290 號	新北地檢113年 度偵字第32523 號
法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
最後 案號	113年度簡字第 5208號	113年度簡字第 5208號	113年度審簡字 第1489號

事實審				
	判決日期	113/11/22	113/11/22	113/12/09
	法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
確定判決	案號	113年度簡字第5208號	113年度簡字第5208號	113年度審簡字第1489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4/01/03	114/01/03	114/01/17
備註		新北地檢114年度罰執字第126號	新北地檢114年度罰執字第126號	新北地檢114年度罰執字第155號
		編號1、2定應執行刑為罰金新台幣14000元		